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一號2樓A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數計 41,766,60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461,50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之 50.20%，已達法定開會股數；本次股東常會有楊劍平董事長及蔡育展獨立董事 2 席董事出席。

列席：財務主管彭俊鑫協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

主席：楊劍平董事長

記錄：彭俊鑫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截至 106 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	匯 回						
台翰模具製品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精 沖模、精密型腔 模、模具標準 件、各類塑膠製 品及各類五金 製品	\$355,519 (USD10,470)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421,315 (USD12,676)	\$ -	\$ -	\$421,315 (USD12,676)	\$8,066	100%	\$8,066	\$220,537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10,324 (USD24,766 仟元)	\$810,342 (USD24,766 仟元)	\$959,815(註)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至 33 頁。

2、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謹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之 98.63%，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 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未投票
權數	41,766,605	41,197,528	12,013	0	557,064
比例	100%	98.64%	0.03%	0%	1.3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盈虧撥補表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34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之 98.63%，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 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未投票
權數	41,766,605	41,197,528	12,013	0	557,064
比例	100%	98.64%	0.03%	0%	1.33%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共計 49,916,051 元。

2、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畸零款合計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3、現金股利分配數係按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83,193,419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分配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有關配發現金股利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全權處理。
- 6、本案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之 98.63%，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 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未投票
權數	41,766,605	41,197,528	12,074	0	557,003
比例	100%	98.64%	0.03%	0%	1.3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一〇七年起公司強制使用電子投票，為配合電子投票制度，本公司「公司章程」將增訂電子投票方式。

2、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

3、本案業經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之 98.63%，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 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未投票
權數	41,766,605	41,197,528	12,013	0	557,064
比例	100%	98.64%	0.03%	0%	1.33%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1、一〇七年起公司強制使用電子投票，為配合電子投票制度，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將增訂電子投票方式。

2、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主管機關將鼓勵及輔導董監事選舉採提名制，故「董事選舉辦法」將配合作修改。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6 頁。

3、本案業經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之 98.63%，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 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未投票
權數	41,766,605	41,197,528	12,013	0	557,064
比例	100%	98.64%	0.03%	0%	1.33%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率損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7 頁至 38 頁。

2、本案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二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之 98.62%，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 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未投票
權數	41,766,605	41,192,528	17,013	0	557,064
比例	100%	98.63%	0.04%	0%	1.33%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八第 39 頁至第 42 頁。

2、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3、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0 股普通股。

（二）發行條件：

a. 發行價格：本次為有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8 元。

b.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任職屆滿十個月，於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符合公司財務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評核標，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

（1）公司財務績效指標：本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稅前淨利大於 3000 萬時，分別依下列比例既得股份。

1-1. 稅前淨利大於等於 3000 萬小於 4000 萬：既得股份比例 50%

1-2. 稅前淨利大於等於 4000 萬小於 5000 萬：既得股份比例 60%。

1-3. 稅前淨利大於等於 5000 萬小於 6000 萬：既得股份比例 80%。

1-4. 稅前淨利大於等於 6000 萬：既得股份比例 100%。

（2）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甲等（含）以上。

c.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d. 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a.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於本公司服務年資滿二年之全職正職正式

員工為限。

- b. 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c. 單一員工累積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 可能費用化金額：

以 107 年 3 月 19 日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17.85 元估算，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7,880,000 元及 11,820,000 元。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 107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3,193,419 股計算，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約為 0.09 元及 0.14 元。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尚屬合理。

4、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5、本案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之 98.62%，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 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未投票
權數	41,766,605	41,192,528	17,013	0	557,064
比例	100%	98.63%	0.04%	0%	1.33%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擬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私募股數：參仟萬股為上限。

(2)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3)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4)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依前述訂價方式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對股票面額與私募價格差異可能造成累積虧損增加而影響股東權益時，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3、應募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4、應募人選擇之目的：

(1)策略性投資人：法人或個人能對公司技術提高、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有實際助益，可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擴展公司業務，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公司股東之利益。

(2)內部人或關係人：充實營運資金、了解公司經營有助於公司未來營運。

(3)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規定之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擴展公司業務。

5、公司已洽談之可能應募人及與公司之關係列示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楊劍平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昱廣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鍾鼎君	本公司董事
林俊佐	本公司董事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黃小凌	法人董事代表
陳進成	董事長特助
古建忠	永翰製造處協理
陳金鐘	菲律賓製造中心協理
二宮隆義	永翰技術處協理
楊國祥	東莞製造中心資深經理
彭俊鑫	台翰財務暨會計部協理

上列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1)昱廣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周美娟	87.35%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楊劍平	7.03%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庭睿	2.81%	本公司董事長之未成年子女
楊庭瑄	2.81%	本公司董事長之未成年子女

(2)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AB Value Bridge (VI) Corporation	100.00%	無

6、辦理私募的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營運現況、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等因素，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利於策略性投資人投資，且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規定，可維持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展公司業務、降低財務成本及改善財務結構。
第二次		
第三次		

7、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8、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股數、基準日、發行計畫項目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客觀環境因素變動而有所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證券承銷商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43 頁至 46 頁。

10、本案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二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之 98.61%，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41,766,605	41,189,528	20,013	0	557,064
比例	100%	98.62%	0.05%	0%	1.33%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 鍾鼎君、林俊佐先生，於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向本公司提出董事辭職書，任期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擬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辦理補選董事兩席，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止。

2、有關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三第 52 頁至第 53 頁。

3、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0249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鍾鼎君	40,406,097
董事	10249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俊佐	40,305,097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本公司為開拓市場機會及促進業績成長，若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解除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董事	兼任他公司職務	
	公司名稱	職務
鍾鼎君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俊佐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之 98.52%，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 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未投票
權數	41,766,605	41,149,719	36,514	0	580,372
比例	100%	98.52%	0.09%	0%	1.39%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九時三十二分。